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说 明	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1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通用合同条款	1
(三) 专用合同条款	1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
1.2 语言文字	8
1.3 法律	8
1.4 标准和规范	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
1.7 联络	9
1.8 严禁贿赂	10
1.9 化石、文物	10
1.10 交通运输	10
1.11 知识产权	11
1.12 保密	1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2
2. 发包人	12
2.1 许可或批准	12
2.2 发包人代表	12
2.3 发包人人员	1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3

2.6 支付合同价款	13
2.7 组织竣工验收	14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4
3. 承包人.....	1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4
3.2 项目经理	15
3.3 承包人人员	1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6
3.5 分包	1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7
3.7 履约担保	17
3.8 联合体	18
4. 监理人.....	18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8
4.2 监理人员	18
4.3 监理人的指示	18
4.4 商定或确定	19
5. 工程质量.....	19
5.1 质量要求	19
5.2 质量保证措施	20
5.3 隐蔽工程检查	21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1
5.5 质量争议检测	2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6.1 安全文明施工	21
6.2 职业健康	23
6.3 环境保护	24
7. 工期和进度.....	24
7.1 施工组织设计	24
7.2 施工进度计划	25
7.3 开工	25
7.4 测量放线	26
7.5 工期延误	26
7.6 不利物质条件	2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7
7.8 暂停施工	27
7.9 提前竣工	28
8. 材料与设备.....	29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9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29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29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9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0
8.6 样品	30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32
9. 试验与检验.....	32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2
9.2 取样.....	32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2
9.4 现场工艺试验.....	33
10. 变更.....	33
10.1 变更的范围.....	33
10.2 变更权.....	33
10.3 变更程序.....	33
10.4 变更估价.....	3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4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5
10.7 暂估价.....	35
10.8 暂列金额.....	36
10.9 计日工.....	36
11. 价格调整.....	3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7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9
12.2 预付款.....	39
12.3 计量.....	4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1
12.5 支付账户.....	4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3
13.2 竣工验收.....	43
13.3 工程试车.....	45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46
13.5 施工期运行.....	46
13.6 竣工退场.....	46
14. 竣工结算.....	4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4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47
14.3 甩项竣工协议.....	48
14.4 最终结清.....	4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4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48
15.2 缺陷责任期.....	48
15.3 质量保证金.....	49
15.4 保修.....	50

16. 违约.....	51
16.1 发包人违约.....	51
16.2 承包人违约.....	52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4
17. 不可抗力.....	5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4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4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5
18. 保险.....	55
18.1 工程保险.....	55
18.2 工伤保险.....	55
18.3 其他保险.....	56
18.4 持续保险.....	56
18.5 保险凭证.....	56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56
18.7 通知义务.....	56
19. 索赔.....	56
19.1 承包人的索赔.....	56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57
19.3 发包人的索赔.....	57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57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57
20. 争议解决.....	58
20.1 和解.....	58
20.2 调解.....	58
20.3 争议评审.....	58
20.4 仲裁或诉讼.....	58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1.1 词语定义.....	60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60
1.3 法律.....	60
1.4 标准和规范.....	6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1.7 联络.....	62
1.8 交通运输.....	62
1.9 知识产权.....	62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2
2. 发包人.....	63
2.2 发包人代表.....	6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3
3. 承包人.....	6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3
3.2 项目经理	64
3.3 承包人人员	64
3.5 分包	6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65
3.7 履约担保	65
4. 监理人.....	65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6
4.2 监理人员	66
4.4 商定或确定	66
5. 工程质量.....	66
5.1 质量要求	66
5.3 隐蔽工程检查	6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6
6.1 安全文明施工.....	66
7. 工期和进度.....	67
7.1 施工组织设计	67
7.2 施工进度计划	67
7.3 开工	67
7.4 测量放线	67
7.5 工期延误	67
7.6 不利物质条件	6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8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
8. 材料与设备.....	6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8
8.6 样品	6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8
9. 试验与检验.....	6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8
9.4 现场工艺试验	68
10. 变更.....	69
10.1 变更的范围.....	69
10.4 变更估价	6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9
10.7 暂估价	69
10.8 暂列金额	69
11. 价格调整.....	6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0
12.2 预付款	70

12.3 计量	7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2
13.2 竣工验收	72
13.3 工程试车	73
13.6 竣工退场	73
14. 竣工结算	7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7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3
14.4 最终结清	7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3
15.2 缺陷责任期	73
15.3 质量保证金	74
15.4 保修	74
16. 违约	74
16.1 发包人违约	75
16.2 承包人违约	75
17. 不可抗力	7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5
18. 保险	75
18.1 工程保险	76
18.3 其他保险	76
18.7 通知义务	76
20. 争议解决	76
20.3 争议评审	76
20.4 仲裁或诉讼	76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8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2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83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4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5
附件 8: 履约担保	86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87
附件 10: 支付担保	88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90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91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共机构智慧能源检测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共机构智慧能源检测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财采磋-2025-3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节能项目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壹分（¥1479866.41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向长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河南省商丘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542981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12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顾晓山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更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760661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tar123play@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0501005020969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2.3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无 _____。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无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现行规范计价定额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标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
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实际验收工程量与本招标文件的清单工程量
相比，误差超过±15%者调整；误差在±15%以内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 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 承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向长久；
身份证号：411522198811262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92020012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92020012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418481；
联系电话：18135687701；
电子信箱：420872136@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126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三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三控”、“三管”、“一协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查和记录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3)并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JGJ59-2011)标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河南省、商丘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市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5 天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 7 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河南省和商丘市现行工程造价计算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规定编制，材料价格依据《商丘市工程造价标准信息》2022 年第 5 期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确定综合单价；③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计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

款(中标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担保函后支付, 如未提供担保函则在质保期终止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2016)中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实际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已完工程按时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中标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担保函后支付, 如未提供担保函则在质保期终止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剩余 3%作为质保金，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担保函后 7

日内支付，如未提供担保函则在质保期终止后无质量问题 7 日内无息支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3%尾款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2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300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

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参考相关国家规定和行业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根据合同约定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青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委托代理人(签字)： 对接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电 话： 1140200 电 话： 0371-67606615

传 真： 2015年7月24日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账 号： 41001505010050209690

邮政编码： 450000